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（2025）第 740 号

被处罚人：李博强，

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立案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，在崖州中心渔港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（2022）第二十三条第四项：“船长是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，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、保障水上人身安全。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，具有独立决定权，并履行以下职责：（四）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，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，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，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，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的规定；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行政处罚告知书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（2025）第 724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（2022），第四十四条：“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七项、第十项规定的，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可以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证书的处罚。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、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以警告、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可以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证书的处罚。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一项

规定的，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因你（单位）系初次违法，根据《海南自由贸易港村（居）民自用船舶过渡期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贰仟元整（¥：2000）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账户或二维码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8月20日

